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
其他收益	341,000.00
营业外收入	-341,000.00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456,901.79
本期营业外收入	-433,146.33
本期营业外支出	-1,890,048.12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3,854,079.65
上期营业外收入	-12,904.64
上期营业外支出	-3,866,984.29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